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佛律党〔2020〕25号



关于推荐 2019-2020 年度全省律师行业 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为纪念建党 99 周年，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表彰先进，激励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进取，建功立业，省律师行业党委决定于“七一”建党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在我省律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根据省律师行业党委《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 2019-2020 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粤律党〔2020〕7 号）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省律师行业中的基层党组织（含省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律师所党组织、联合党支部）、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含党建指导员）。

二、奖项名称和名额设置

省分配给我市的推荐评选名额分别为：

- （一）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10个）。
- （二）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8名）。
- （三）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5名）。

三、评选条件

本次表彰对象由市律师行业党组织负责推荐。应重点评选推荐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服务复工复产复市中有担当有作为、表现突出的律师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条件

1.领导班子好。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和本组织的决议，能够有效发挥律师所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

2.工作机制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党的组织生活规范，“三会一课”有效落实；能够有效组织党员律师和群众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较强的组织力。党建活动场所做到“五个一”要求：一间党员活动室、一面党旗、一块党组织牌匾、一个党建宣传橱窗（栏）、一套党员电教设备。

3. 党员队伍好。能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律师所文化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所属党员律师和其他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

4. 工作业绩好。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成效明显，紧紧围绕行业工作大局和党委政府重大战略谋划和推进党的建设，业务成绩突出。

5. 群众反映好。关心职工群众工作和生活，能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党员作风扎实，服务意识强，诚信执业，清廉高效，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得到群众认可。

6. 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本所律师（或本单位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惩戒。

（二）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条件

1. 带头履行党员义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 带头争创业绩。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成绩显著，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3. 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 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惩戒。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1. 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提高；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成绩显著。

2. 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坚持原则，廉洁奉公，敢于担当负责，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3. 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 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惩戒。原则上要求推荐对象必须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或担任党组织书记1年以上，优先考虑市（区）律师行业党委（总支）办公室工作人员。

四、推荐程序及有关安排

（一）市律师行业党委参考省分配比例方案，结合市直及各区律师所党组织、党员律师数量，按比例确定名额。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按分配名额（见附件1）进行推荐。各区在评选推荐优秀共产党员时，应有党龄40年以上（含40年）、党龄30至40年（含30年）、党龄20至30年（含20年）、党龄10至20年（含10年）以及30岁以下青年党员律师等不同年龄段的推荐对象。同一表彰项目中原则上不推荐同一律师所2人及以上的推荐对象。

（二）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对申报先进基层党

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要征求各区司法局党组意见，并在附件 2 推荐名单汇总表上加盖各区司法局党组织公章），分别填报附件 3、4、5，于 5 月 22 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三）市直律师所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单及材料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审核并上报。

（四）市律师行业党委 5 月 26 日前对各区律师行业党组织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市司法局党委。

（五）市律师行业党委于 5 月 31 日前将我市推荐名单汇总表（加盖市司法局党委公章）及材料上报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评选表彰活动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政治工作。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把关。要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听取所在司法行政机关相关部门的意见，综合考核评价，务求每个推荐对象都经得起检验。

（二）推荐对象需分别填写表格（见附件 3、4、5），按照以下要求撰写事迹材料：1. 材料要突出党味、文风朴实、言简意赅、事例典型生动；2. 材料内容应重点体现推荐对象近一年来的先进事迹；3. 推荐对象为单位的事迹材料 2000 字以内，推荐对象为个人的事迹材料 1500 字以内。

附件：

1. 市直及各区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
2. 各区推荐名单汇总表
3. 2019-2020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表
4. 2019-2020年度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
5. 2019-2020年度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联系人：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王玲、韩雪，联系电话：83059960/83380182)

报：市司法局党委。

送：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1

市直及各区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

区属	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推荐名额合计
市直	2	1	1	4
禅城区	2	2	1	5
南海区	2	2	1	5
顺德区	2	2	1	5
高明区	1	1	0	2
三水区	1	0	1	2
合计	10	8	5	23

备注：1. 各区在评选推进优秀共产党员时，原则上应有党龄 40 年以上(含 40 年)、党龄 30 至 40 年(含 30 年)、党龄 20 至 30 年(含 20 年)、党龄 10 至 20 年(含 10 年)以及 30 岁以下青年党员律师等不同年龄段的推荐对象。2. 各区重点评选推荐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服务复工复产复市中有担当有作为、表现突出的律师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

附件 2

各区推荐名单汇总表

奖项	推荐名单
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区司法局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9-2020 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表

党组织名称							所辖党员数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民族		学历		学位			
	入党时间							
主要事迹								

附件 4

2019-2020 年度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所在单位	学位	学历
类别	党龄 40 年以上（含 40 年）优秀共产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龄 30 至 40 年（含 30 年）优秀共产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龄 20 至 30 年（含 20 年）优秀共产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龄 10 至 20 年（含 10 年）优秀共产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优秀青年党员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主 要 事 迹			

附件 5

2019-2020 年度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入党时间		学 历		学 位			
所 在 单 位							
主 要 事 迹							

